

# 花蓮縣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計畫

## 評鑑基準評鑑指標作業程序

112年12月訂

一、花蓮縣衛生局為規範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評鑑（下稱評鑑）相關作業事項，特訂定「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評鑑作業程序（下稱本作業程序）」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柒、五、督導考核
- (二)花蓮縣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### 四、評鑑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營養餐飲服務單位(下稱服務單位)服務提供品質，藉由執行本計畫了解服務單位行政業務運作、志工及專業人員(有丙級之技術士證之廚工、大專以上畢業之專職人員)管理、服務品質管理及餐飲品質管理情形，落實監督管理機制，提升營養餐飲服務品質。

### 五、評鑑委員：

- (一)聘任具長期照顧服務、管理、社會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- (二)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### 六、評鑑對象：

- (一)營運滿1年以上之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單位。
- (二)新設立或停業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
七、**評鑑基準**：「113年度花蓮縣衛生局對特約單位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計畫-評鑑基準」如附件。

八、**評鑑方式**：

(一)書面考評：受評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計畫評鑑基準自評表等資料，資料檢視範圍依評鑑前說明會公告為主。

(二)實地辦理評鑑，由評鑑小組(委員3人)及主管機關代表至受評單位訪查。

九、**評鑑日期**：

(一)實地評鑑當月之1個月前，本局得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，將實地評鑑日期通知接受評鑑之營養餐飲服務特約單位(下稱受評單位)。

(二)除天然災害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等)或因政策變動外，受評單位不得要求變更實地評鑑日期。

(三)實地評鑑如遇天然災害，以花蓮縣政府發布停班公告逕延期是日評鑑作業，不另行通知。至延後辦理日期，本局將另行通知受評單位。

十、**評鑑注意事項**：

(一)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相關受評文件、工作紀錄等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。

(二)實地評鑑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2-2.5小時為原則。

1. 評鑑委員會前會議。
2. 受評單位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3.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人員訪談。
4.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意見。
5. 綜合座談。

## 十一、評鑑結果成績核算：

- (一)按評鑑基準各項目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(二)評鑑成績達80(含)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分數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；成績計算以小數點以下1位四捨五入。

## 十二、評鑑結果通知及申復程序：

- (一)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應透過評定會議議決，並應通知受評單位。
- (二)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，逾期申復者本局不予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本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相同事由申請申復以1次為限。
- (三)本局受理申復案件，得視申復內容召開申復審查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將最後議決結果通知受評單位。
- (四)受評單位收受評鑑結果後，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## 十三、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：

- (一)受評單位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本局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
- (二)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## 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本局保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等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